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藏经信发〔2021〕180号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西藏自 治区电子信息工程系列职称评价 标准（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各委、办、厅、局，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人社局、经信局：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精神，为建立健全我区电子信息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制度，科学客观评价电子信息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理论水平和业绩能力，结合我区电子信息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我们制定了《西藏自治区电子信息工程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将申报、评审条件及时通知到广大电子信息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以便按要求做好申报、评审各项工作。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1月16日



西藏自治区电子信息工程系列职称 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区电子信息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符合电子信息工程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的人才评价标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党办发〔2018〕19号）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电子信息工程系列职称分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和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名称为工程师，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副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名称为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与系统工程，电子专用设备与系统工程，电子信息系统集成、测试、认证、监理工程，网络工程、网络信息安全，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工程，

软件工程，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等领域的技术、产品与产业的规划，电子信息工程发展战略和决策分析研究、开发、技术支持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从事本行业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援藏期1年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民营企业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以及离退休人员不属于本标准评价范围。

第五条 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满1年以上并满足本标准第十条之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从现有职称系列转评为电子信息工程系列同级职称。转评满1年后，可按规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前任职年限与转评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专业技术人员，达到本系列除学历以外的其他条件后，可申报本系列高一级职称。

第六条 经组织批准参加脱产学习、业务培训、承担驻村工作任务专业技术人员，期满取得相应证书、结业证明或考核合格者，聘任期限连续计算。

第七条 本评价标准分正常评价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价（以下简称“双定”）两种方式。其中，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正常评价，也可参加“双定”评价。通过“双定”评价取得相应职称的，按照聘任年限须在基层服务

满 5 年。

第八条 本评价标准实行量化赋分评价机制，评委会按照申报人员得分情况，结合通过率投票确定评审通过人员。为确保评审质量，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 80%，中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 90%。参加“双定”评价及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设置通过率。

第九条 评委会原则上每年开展 1 次年度常规评审工作，确保参评人员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职称申报和评审工作原则上于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十条 申报人在思想政治等方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政治立场坚定，始终在思想和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术规范。

（三）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十一条 申报人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职称政治考试等方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3 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民营企业及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继续教育。按照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任现职以来每年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初次认定或申报职称不作要求）。每有 1 年学时达不到要求，则顺延 1 年申报。

(三) 政治考试。参加全区职称政治考试并取得合格有效成绩或政治考核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第十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符合《西藏自治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规定情形的高层次人才，具有本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满 2 年的，可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参加“双定”评价的，上述申报年限相应减少 1 年。

(二) 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符合《西藏自治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规定情形的高层次人才，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但没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藏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可

申报高级工程师。

参加“双定”评价的，上述申报年限相应减少1年。

（三）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参加“双定”评价的，上述申报年限相应减少1年。

第十三条 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规定情形的高技能人才，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作为限制性条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专业职称。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本系列初级职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本系列中级职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本系列副高级职称。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考核

合格。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3年内出现年度未考核、不定等级（新录用人员除外）或未达到合格等级的。

（二）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有关规定，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三）违反《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有关规定，且在处理期内的。

（四）违背诚信承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失信失德、学术不端专业技术人员，自当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五）其他违反有关职能部门规定不能申报情形的。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五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学术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系列相关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系列相关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学术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推动本系列相关专业发展。

2. 长期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

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业绩和学术成果

1. 业绩成果

取得本系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国家级信息化工程或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 2 项；或主持完成 2000 万元以上信息化工程或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或 3 项地市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方案、技术标准等文件并印发执行。

（3）主笔完成 2 篇本单位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调研报告、工作思路等，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用，并得到进一步实施。

（4）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已投入生产，经有关部门鉴定，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参加“双定”评价的，上述相关条件中涉及级别要求的，可适当下调一级，涉及金额要求的需达到规定金额 50% 以上。

2. 学术成果

取得本系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出版本系列相关专业专著 1 部（不含译著、论文集）。

(2)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 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作为第一发明人，完成本系列相关发明专利 1 项，并应用于实践取得实际效益。

参加“双定”评价的，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 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合作（排名前二）出版专著 1 部，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发明专利 1 项。

第十六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理论知识

1. 系统掌握本系列相关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追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有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工作，能够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能够解决重大工程问题，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有效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业绩和学术成果

1. 业绩成果

取得本系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信息化工程或科研项目 1 项或地市级 2 项，或主持完成 1000 万元以上信息化工程或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或 2 项地市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方案、技术标准等文件并印发执行。

(3) 主笔完成 1 篇本单位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调研报告、工作思路等，被地市级以上部门采用，并得到进一步实施。

(4) 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已投入生产，经有关部门鉴定，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参加“双定”评价的，上述相关条件中主持、主笔可调整为作为骨干参与（排名前三）。

2. 学术成果

取得本系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合作出版（排名前二）本系列相关专业专著 1 部（不含译著、论文集）。

(2)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 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二),完成本系列相关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完成实用新型专利2项,并应用于实践取得实际效益。

参加“双定”评价的,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二)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1篇。上述其他条件中涉及排名的可放宽1名。

第十七条 工程师

(一) 专业理论知识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系列相关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二) 业绩和学术成果

1. 业绩成果

取得本系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排名前五）省部级信息化工程或科研项目 1 项或地市级 2 项，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五）1000 万元以上信息化工程或科研项目 1 项。

(2) 参与完成（排名前五）1 项省部级以上或 2 项地市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方案、技术标准等文件并印发执行。

(3) 参与完成（排名前三）1 篇本单位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调研报告、工作思路等，被地市级以上部门采用，并得到进一步实施。

(4) 参与研制开发（排名前五）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已投入生产，经有关部门鉴定，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参加“双定”评价的，上述相关条件中涉及层级的可适当下调一级。

2. 学术成果

取得本系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合作出版（排名前五）本系列相关专业专著 1 部（不含译著、论文集）。

(2) 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三）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 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作为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参与完成（排名前五）本系列相关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三）完成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并应用于实践取得实际效益。

参加“双定”评价的，学术成果不作硬性要求。

第四章 职称认定

第十八条 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符合本标准第二章申报基本条件中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结合岗位空缺情况认定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职称。

（一）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工作满 3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助理工程师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系列相关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满 4 年，可直接申请认定；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6 年，可直接申请认定。

(三) 申请认定技术员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专科学历、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系列相关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四) 所学专业不属于本系列相关专业的人员(含外聘人员)但从事本系列相关专业工作，初次认定职称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第五章 破格评审

第十九条 正高级工程师

从事本系列高级工程师工作 3 年以上，业绩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经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家署名推荐，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除具备正高级工程师正常评价业绩和学术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电子信息工程类重大科研课题。

(二)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电子信息工程类工程项目(项目批复资金累计 1 亿元以上)。

第二十条 高级工程师

从事本系列工程师工作 3 年以上，经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专家署名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高级工

程师，除具备高级工程师正常评价业绩和学术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 3 项省部级以上电子信息工程类科研课题。

（二）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电子信息工程类工程项目（项目批复资金累计 5000 万元以上）。

第二十一条 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规定情形，对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采取特殊评价办法，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或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第六章 援藏人员申报职称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援藏期 1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藏评审职称，对下列条件不作要求：

（一）免于参加受援地的职称政治考试。

（二）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可用工作总结、援藏成果、技术方案、推广经验等替代。

（三）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

第二十三条 援藏人员评审时，重点评价履职尽责情况，注

重考察援藏干部人才在藏工作期间的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支援成果和对受援地相关人才的培养情况等。

第七章 申报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1份。
- (二)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4份。
- (三) 任现职以来近3年《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各1份；无年度考核表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近3年以来的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 (四)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继续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聘任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 (五) 考试合格通知单、证书或免试审批表原件及复印件。
- (六) 能力水平和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七) 论文、专著原件及封面和目录复印件。
- (八) 专业技术成果奖励或荣誉称号有关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 (九) 破格申报相关材料（破格申报职称人员提供）。

第二十五条 推荐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推荐材料1份（含岗位设置情况、通过评审后是否可以及时聘任情况）。
- (二) 委托评审函1份。地（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出具委托评审函，区直部门、国有企业由人事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民营经济及社会组织按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由所在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或所在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同级工商联会出具委托评审函。

（三）政工人事部门出具的政治品行情况考核意见。

（四）推荐公示结果材料。

（五）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政情况考核意见。

（六）资料初审情况（推荐单位负责资料初审，并进行量化赋分后，交评委会办事机构进行复核）。原件由推荐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审核，所有复印件上加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印章。

第二十六条 申报材料必须完备、详实、规范，如发现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弄虚作假情况，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及相关规定对申报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现任职称任职年限计算到申报当年12月31日，取得业绩、学术成果的截止时间为当年提交职称申报材料之日。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加分项：

（一）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一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科技

类奖励 2 项（排名前三）。

2. 科研成果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二）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科技类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2. 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三）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科技类奖励 1 项（排名前五）。

2. 科研成果获得地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第二十九条 本评价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地（市）、区直有关单位具备评审权限的可直接使用，或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评价标准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

第三十条 本评价标准由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2. 量化赋分表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表

个人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证号：_____现申报_____职称。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业绩及学术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申报材料存在虚假、失实情况，本人自愿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3年内不再申报相应职称。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电子信息系列正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申报职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30分)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计3分,一次优秀加1分。	6	
		学历学位	1.博士计5分;2.硕士、双学士计4分;3.本科3分;4.专科及以下计2分。5.任现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5	
二	业绩和学术 成果 (56分)	聘任高级工程师后 本专业工作经历	1.任现职满足申报最低年限计4分,在藏工作每多一年加0.5分;2.任现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任现职年限按新学历计算。	7	
		政治考试	政治考试或考核合格计3分,超过合格分数线20%计3分。	6	
		继续教育学时	满足继续教育合格学时计3分,每超过50学时计1分。	6	
		业绩成果	(1)主持完成国家级信息化工程或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2项;或主持完成2000万元以上信息化工程或科研项目1项。 (2)主持完成2项省部级以上或3项地市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方案、技术标准等文件并印发执行。 (3)主笔完成2篇本单位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调研报告、工作思路等,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用,并得到进一步实施。 (4)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已投入生产,经有关部门鉴定,可比性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8	
三	答辩 (18分)	学术成果	(1)独立出版本专业专著1部(不含译著、论文集)。 (2)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期刊(SCI、SSCI、EI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2篇。 (3)作为第一发明人,完成本系列相关发明专利1项,并应用于实践取得实际效益。	8	
		对本专业前沿 动态了解情况	全面清晰计6分,较好掌握计4分,基本了解计2分。	6	
		逻辑思维、反应能 力、语言表达能力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流畅准确计6分,逻辑性较强、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4分,基本抓住重点、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6	
四	其他 (16分)	专业知识和技能情况	优秀计6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2分。	6	
		加分项	1.获得省部级一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科技类奖励2项(排名前三)。 2.科研成果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8	
			总分	120	

备注:①参加“双定”评价的,业绩成果中涉及级别要求的,可适当下调一级,涉及金额要求的需达到规定金额50%以上。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外重要学术期刊(SCI、SSCI、EI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合作(排名前三)出版专著1部,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发明专利1项。②各类申报分组评审均参照此表赋分,结合投票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③委托评审单位负责资料初审,并进行量化赋分后,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进行复核。

西藏自治区电子信息系列副高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申报职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30分)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计3分,一次优秀加1分。	6	
		学历学位	1.博士计5分;2.硕士、双学士计4分;3.本科计3分;4.专科及以下计2分。5.任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5	
		聘任高级工程师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1.任现职满足申报最低年限计4分,在藏工作每多一年加0.5分;2.任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任职期限按新学历计算。	7	
		政治考试	政治考试或考核合格计3分,超过合格分数线20%计3分。	6	
		继续教育学时	满足继续教育合格学时计3分,每超过50学时计1分。	6	
二	业绩和学术成果 (56分)	业绩成果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信息化工程或科研项目1项或地市级2项,或主持完成1000万元以上信息化工程或科研项目1项。	8	
			(2) 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或2项地市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方案、技术标准等文件并印发执行。	8	
			(3) 主笔完成1篇本单位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调研报告、工作思路等,被地市级以上部门采用,并得到进一步实施。	8	
			(4) 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已投入生产,经有关部门鉴定,可比性经济技术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8	
三	答辩 (18分)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逻辑思维、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1) 合作出版(排名前二)本系列相关专业专著1部(不含译著、论文集)。	8	
			(2) 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通报》(SCI、SSCI、EI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3篇。	8	
			(3)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二),完成本系列相关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完成实用新型专利2项,并应用于实践取得实际效益。	8	
四	其他 (16分)	加分项	全面清晰计6分,较好掌握计4分,基本了解计2分。	6	
			条理清晰、层次分明、流畅准确计6分,逻辑性强、不够精炼但能说明问题计4分,基本抓住重点、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优秀计6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2分。	6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科技类奖励1项(排名前三)。				8	
2. 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8	
总分				120	

备注:①参加“双定”评价的,业绩成果中主持、主笔可调整为作为骨干参与(排名前三)。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二)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收录,并提供检索证明)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1篇。上述其他条件中涉及排名的可放宽1名。②各类单独分组评审均参照此表赋分,结合投票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③委托评审单位负责资料初审,并进行量化赋分后,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进行复核。

西藏自治区电子信息系列中级职称评价量化赋分表

姓名:

申报职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最高分	得分
一	基本条件 (30分)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计3分,一次优秀加1分。	6	
		学历学位	1.博士计5分;2.硕士、双学士计4分;3.本科3分;4.专科及以下计2分。5.任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按新学历计算。	5	
		担任高级工程师后本专业工作经历	1.任现职满足申报最低年限计4分,在本职工作每多一年加0.5分;2.任职期间取得高级学历证书的,任职期限按新学历计算。	7	
		政治考试	政治考试或考核合格计3分,超过合格分数线20%计3分。	6	
二	业绩和学术成果 (56分)	继续教育学时	满足继续教育合格学时计3分,每超过50学时计1分。	6	
		业绩成果	(1)参与完成(排名前五)省部级信息化工程或科研项目1项或地市级2项,或参与完成(排名前五)1000万元以上信息化工程或科研项目1项。	8	
			(2)参与完成(排名前五)1项省部级以上或2项地市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方案、技术标准等文件并印发执行。	8	
			(3)参与完成(排名前三)1篇本单位业务工作总结、技术推广总结、调研报告、工作思路等,被地市级以上部门采用,非得到进一步实施。	8	
(4)参与研制开发(排名前五)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已投入生产,经有关部门鉴定,可比往技术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8				
三	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	(1)合作出版(排名前五)本系列相关专业专著1部(不含译著、论文集)。	8	
		对本专业前沿动态了解情况	(2)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三)在国外重要学术刊物(SCI、SSCI、EI收录,非提供检索证明)或国内核心期刊(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收录)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期刊(有正式刊号)发表学术论文1篇。	8	
		逻辑思维、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3)参与完成(排名前五)本系列相关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三)完成实用新型专利2项,非应用于实践取得实际效益。	8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	全面清晰计6分,较好掌握计4分,基本了解计2分。	6	
四	其他 (16分)	逻辑清晰、层次分明、流畅准确计6分,逻辑性较强、不够精练但能说明问题计4分,基本抓住重点、表达不够清晰计2分。	6		
		优秀计6分,良好计4分,一般计2分。	6		
1.获得省部级三等奖1项(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科技类奖励1项(排名前五)。				8	
2.科研成果获得地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8	
总 分				120	

备注:①参加“双定”评价的,业绩成果中涉及层级的可适当下调一级。学术成果不作硬性要求。②各类单独加分评审均参照此表赋分,结合投票情况和通过率确定通过人员。③委托评审单位负责资料初审,并进行量化赋分后,交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进行复核。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申报职务 _____

申报类别 双定 援藏 转评 破格 正评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表说明

一、表一至表四由本人填写，所在单位组织审核。其它栏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二、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三、个别项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四、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五、本表可用藏汉两种文字填写，且同一表格必须使用同一种文字填写。

六、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中仅填写任现职以来的职称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

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一栏中，援藏专业技术人员需由派出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一栏需填写专家赋分、投票结果和排名。

九、本表一式两份，其中评审委员会留存备案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一份。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

表二、主要工作及社会经历

表三、本人总结

表四、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五、考试或年度考核情况登记

表六、专家推荐评议意见

表七、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表八、表九、表十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表十一、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基 本 情 况

表一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 2 寸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籍 贯		民 族		参工时间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健 康 状 况		
何时何校何系 (科) 毕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 务及时间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现担(兼)任党 政职务及时间						
参加学术团体及 社会兼职情况						
主要 学习 经历		全日制教育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何时、何地受何 奖励或处分						

本人总结

表三

(包含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等内容)

--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学术成果目录

表四

(包括论文、论著、科研、专利及其他学术成果等)		
项目	何时何处发表或何单位鉴定	本人承担部分

专家推荐意见(1)

专家推荐意见（2）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任_____ (签名)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bottom: 10px;"> 评审委员会_____ 主任_____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公章) (签名)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_____

(公章)

主任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总人数	参加会议人数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备注

任职资格确认单位审批意见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表

申报系列 (或专业) 名称:		符合申报条件:									
单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行政职务		获奖情况	
现从事专业	项目名称	工作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现任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名称	时间	等级	排名		
	项目来源或类型	起止时间	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任现职以来完成或正在从事的主要项目及获奖情况											
任现职后主要论著	题目	发表时间	发表 (存档) 何处	第几作者	个人综述 (500 字):						
基层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用 A3 复印纸并留有装订线

